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6〕37号

---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高职双高工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高职双高工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5日

# “高职双高工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河南省“高职双高工程”（以下简称“双高”）建设经费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专业群建设落地见效，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第二期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2025-2029年）的通知》（教职成〔2025〕183号）及学校《推进河南省第二期“高职双高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院政〔2026〕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双高”建设经费资金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市级配套财政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双高”建设经费资金全部纳入学院总预算，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管理”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双高”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建设经费预算的编制、落实、分配及监管，保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双高”建设办公室负责建设经费的统筹、监管、核算与绩效评价，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计划财务处牵头具体落实建设经费预算及资金监管职责；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负责常态化开展建设经费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及时排查防范财

务风险。

**第五条** 学校对“双高”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高水平专业群工作专班负责“双高”建设经费初步预算提出和经费具体使用，专业群负责人是建设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核心任务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负责所属任务建设经费的归集、审核和监管。

**第六条** “双高”建设办公室以及计划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经费管理具体职责：

“双高”建设办公室是“双高”建设经费管理的组织领导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预算与建设任务的匹配性；
2. 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动态监控经费使用与任务完成的同步性；
3. 负责牵头开展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核查经费使用合规性。
4. 负责项目成果评估和效益分析。

计划财务处负责“双高”建设经费的收支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双高”建设经费预算的审核汇总，提请学校“双高”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
2.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双高”建设经费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对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实施跟踪管理，保证“双高”建设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审核“双高”建设经费开支的合理性、合规性，加强

财务监督；

4. 负责定期向“双高”建设领导小组、“双高”建设办公室报送经费执行情况；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负责“双高”建设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与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常态化开展“双高”建设经费审计监督。
2. 负责“双高”建设经费绩效审计工作。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双高”建设经费是学校年度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第八条** 各高水平专业群工作专班根据专业群年度建设任务，确定预算控制金额，编制年度详细预算报“双高”建设办公室。“双高”建设办公室组织审核预算，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计划财务处汇总统一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双高”建设经费一经下达，各建设任务须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严禁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专业群工作专班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批准后方可调整。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专业群工作专班执行“先预算、后支出”，保证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条** “双高”建设经费的报销范围和报销标准必须按

照学校“三重一大”规定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双高”建设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为：专业群工作专班提出经费使用申请，专业群负责人和核心任务专班牵头部门负责人共同审批，经核心任务工作专班牵头领导审批后报销。经费额度审批权限及未尽审批事宜须按照学院现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双高”建设经费资金的支付按照示范区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采购及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严格依据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配置资产，杜绝资产重复或过度配置。

**第十五条** 项目采购之前须进行科学规范的采购需求论证程序。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必要性、先进性、设备参数、功能性指标、商务要求等。确保采购需求符合“双高”建设任务目标和学校发展实际。论证专家应包括企业专家、教育专家及校内专家。

**第十六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采购和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仪器等）纳入学校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定期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使用；资产采购及处置按学校规定程序报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专业群负责人是所负责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虚报、冒领、作假等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双高”建设专项经费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双高”建设过程中，各专业群每年进行经费使用情况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双高”建设完成后，“双高”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计划财务处按照相应职责，加强对“双高”建设经费使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双高”建设领导小组按“一事一议”原则解决，其他规定有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双高”建设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